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分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综合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印发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组织领导情况。是否建立领导组织，是否明确有领导主管、专人负责。

（二）制度规范化建设情况。是否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是否执行定期报送信息制度；是否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

（三）公开的范围情况。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是否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要求；信息是否具体全面、符合实际、没有漏项。

（四）公开的方式和程序情况。是否在有效时间内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是否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是否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是否发生因政府信息未公开或公开不及时而造成的事故或群众投诉。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由局综合办公室牵头，会同医药服务和信息处、人事处组成考核组，制定考核方案，

每年末进行考核，以处室、分局为考核单位，做出优秀、合格、不合格的考核结论，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报。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挂钩。

第五条 社会评议的主要方式：

（一）聘请社会各界人士，通过召开座谈会、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年度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议。

（二）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

（三）通过局门户网站和沈阳智慧医保微信公众号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公众满意度”专题调查。

第六条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履行主动公开职责，或者不积极配合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时间、期限及时调整、更新公开内容的；

（三）对申请人隐瞒或者不提供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四）违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规定，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五）故意泄露或者利用尚未公开的政府信息谋取个人利益的；

（六）不受理、不答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投诉，或者对投诉人、调查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其他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

（一）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

（二）影响较大，造成一定损失的，对处室和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三）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除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外，对责任人将按照《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上述所称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是指被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通报批评、形成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形成行政复议案件并被撤销具体行政行为或责令重新做出具体行政行为、形成行政诉讼案件并败诉、形成国家赔偿案件以及对申请人生产、生活、科研活动造成实质性损害等。

第八条 市医保中心可参照本制度制定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